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0〕2323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60,000.00万元。经深交所“深证上〔2020〕1167号”文同意，公司60,000.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洁美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137”。

“洁美转债”于2021年5月10日起开始转股，并于2026年5月2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。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洁美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（2026年6月22日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“洁美转债”。“洁美转债”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，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，并于2026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22日，“洁美转债”合计转股为22,758,203股“洁美科技”股票，公司总股本由430,883,760股增加至453,641,963股，注册资本由430,883,760元变更为453,641,963元。

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，故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,883,760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,641,963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30,883,760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30,883,760股，其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53,641,963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53,641,963股，其

他类别股 0 股。	他类别股 0 股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以最终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。

以上变更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8日